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公告编号：20264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 – 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或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已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榕女士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764,175,769股（不含19,359,118股A股库存股份），其中A股为4,008,673,235股，H股为755,502,534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599人，代表股份1,198,492,20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6%。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4,595人，代表股份239,255,14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4,598人，代表股份1,148,092,88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028,293,58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583人，代表股份119,799,29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0,399,31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7%。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审议通过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2）同意授权本集团2026年度进行折合83亿美元额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8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具体如下：

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80亿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境外经营净投资等。

②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6、审议通过《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授权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投资再进行审批。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7、审议通过《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7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电信（泰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智利）有限公司、智辉互联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极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亿美元的销售业务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并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智辉互联有限公司在采购业务中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5亿美元及不超过0.5亿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3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采购业务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并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4）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智辉互联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亿美元、不超过5.0亿美元及不超过0.5亿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5）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6）同意2026年度子公司NETA?TELEKOM ü N?KASYONA.?.（简称“Neta?”）及其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授权Neta?及其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协商及实际情况进行担保。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3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2）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26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特别决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发行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2026年度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发行债券主要要素如下：

①发行主体：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品种和期限：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单一品种、多种混合品种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公司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③发行规模：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④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⑤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2）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决策及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确定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确定利率定价的方式，询价区间）、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在公司已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③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④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暂停、终止发行工作；

⑤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或回购等相关事宜（如需），及与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在公司总体公司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发债预算予以统一调剂；

⑦办理其他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3）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出售或转让H股库存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①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②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决议案之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20%；及

③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数目亦须遵守发行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①在本决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②于股东会上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2026年度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出售或转让H股库存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给予董事会2026年度回购股份的授权，回购股份种类包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者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股份且后续在股票市场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回购A股及/或H股数量分别不得超过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H股股份各自（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5%。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并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②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

③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④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⑤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出售股份相关事宜；

⑥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出售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⑦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⑧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发生者：①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或②在股东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普通决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2）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标准

①非独立董事：

i.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或者承担具体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办法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ii. 职工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iii.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20万元人民币/年。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40万元人民币/年。

（4）其他

①公司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②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③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14、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二五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二五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二）详细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决议案（8项）								
1.00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计	1,188,921,157	99.2014%	8,219,646	0.6858%	1,351,398	0.112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9,684,097	95.9996%	8,219,646	3.4355%	1,351,398	0.5648%
		A股	1,139,690,530	99.2681%	7,219,045	0.6288%	1,183,310	0.1031%
		H股	49,230,627	97.6811%	1,000,601	1.9853%	168,088	0.3335%
2.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180,397,057	98.4902%	16,711,446	1.3944%	1,383,698	0.115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1,159,997	92.4369%	16,711,446	6.9848%	1,383,698	0.5783%
		A股	1,130,165,830	98.4385%	16,711,445	1.4556%	1,215,610	0.1059%
		H股	50,231,227	99.6665%	1	0.0000%	168,088	0.3335%
3.00	二〇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计	1,180,246,457	98.4776%	16,850,298	1.4060%	1,395,446	0.11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1,009,397	92.3739%	16,850,298	7.0428%	1,395,446	0.5832%
		A股	1,130,015,230	98.4254%	16,850,297	1.4677%	1,227,358	0.1069%
		H股	50,231,227	99.6665%	1	0.0000%	168,088	0.3335%
4.00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180,476,657	98.4968%	16,605,598	1.3855%	1,409,946	0.117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1,239,597	92.4702%	16,605,598	6.9405%	1,409,946	0.5893%
		A股	1,130,245,430	98.4455%	16,605,597	1.4464%	1,241,858	0.1082%
		H股	50,231,227	99.6665%	1	0.0000%	168,088	0.3335%
5.00	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计	1,179,350,924	98.4029%	18,234,831	1.5215%	906,446	0.075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0,113,864	91.9996%	18,234,831	7.6215%	906,446	0.3789%
		A股	1,129,009,197	98.3378%	18,234,830	1.5883%	848,858	0.0739%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6.00	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计	1,178,900,624	98.3653%	18,701,731	1.5604%	889,846	0.07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9,663,564	91.8114%	18,701,731	7.8166%	889,846	0.3719%
		A股	1,128,558,897	98.2986%	18,701,730	1.6289%	832,258	0.0725%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7.00	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1,172,861,385	97.8614%	24,524,870	2.0463%	1,105,946	0.092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3,624,325	89.2872%	24,524,870	10.2505%	1,105,946	0.4622%
		A股	1,127,051,800	98.1673%	19,992,727	1.7414%	1,048,358	0.0913%
		H股	45,809,585	90.8933%	4,532,143	8.9925%	57,588	0.1143%
8.00	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1,161,168,936	96.8858%	36,167,319	3.0177%	1,155,946	0.096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01,931,876	84.4002%	36,167,319	15.1166%	1,155,946	0.4831%
		A股	1,124,463,371	97.9418%	22,531,156	1.9625%	1,098,358	0.0957%
		H股	36,705,565	72.8295%	13,636,163	27.0562%	57,588	0.1143%
特别决议案（3项）								
9.00	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总计	1,172,931,359	97.8673%	24,580,196	2.0509%	980,646	0.081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3,694,299	89.3165%	24,580,196	10.2736%	980,646	0.4099%
		A股	1,127,687,900	98.2227%	19,481,927	1.6969%	923,058	0.0804%
		H股	45,243,459	89.7700%	5,098,269	10.1158%	57,588	0.1143%
10.00	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1,108,837,145	92.5193%	88,762,857	7.4062%	892,199	0.074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49,600,085	62.5274%	88,762,857	37.0997%	892,199	0.3729%
		A股	1,099,021,939	95.7259%	48,236,335	4.2014%	834,611	0.0727%
		H股	9,815,206	19.4749%	40,526,522	80.4109%	57,588	0.1143%
11.00	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1,181,630,154	98.5931%	15,909,996	1.3275%	952,051	0.079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2,393,094	92.9523%	15,909,996	6.6498%	952,051	0.3979%
		A股	1,131,303,035	98.5376%	15,895,387	1.3845%	894,463	0.0779%
		H股	50,327,119	99.8568%	14,609	0.0290%	57,588	0.1143%
普通决议案（3项）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1,176,910,417	98.1993%	20,747,938	1.7312%	833,546	0.069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7,673,357	90.9797%	20,747,938	8.6719%	833,546	0.3484%
		A股	1,127,289,416	98.1880%	20,027,511	1.7444%	775,958	0.0676%
		H股	49,621,001	98.4563%	720,427	1.4294%	57,588	0.1143%
13.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计	1,177,267,357	98.2428%	20,145,298	1.6811%	911,546	0.076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8,198,297	91.1990%	20,145,298	8.4200%	911,546	0.3810%
		A股	1,126,925,630	98.1707%	20,145,297	1.7549%	853,958	0.0744%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14.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180,083,276	98.4640%	17,303,579	1.4438%	1,105,346	0.09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0,846,216	92.3057%	17,303,579	7.2323%	1,105,346	0.4620%
		A股	1,129,741,549	98.4016%	17,303,578	1.5072%	1,047,758	0.0913%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说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徐子阳先生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168,000股A股，占公司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0.0035%，徐子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子阳先生对本次股东会的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委任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律师、黄炜律师

3、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603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通信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通信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4日
经营期限：1997年1月24日至2047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8992%）、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987%）、杭州富阳玖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4433%）。

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 翀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庆炎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孙臻	女	董事	中国	否
郑秀花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华建飞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 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中国	否
章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杰	男	董事	中国	否
葛晨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7767572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8日
经营期限：2002年4月8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永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4.6667%）、杭州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3333%）。

永通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庆炎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翀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否
郑秀花	女	董事	中国	否
吴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章勤英	女	董事	中国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125,392,4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0%，富春江通信集团系富春环保持股5%以上大股东。富春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72103686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娇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富春江通信集团直接持有富春环保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7月23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383,75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7月22日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767,512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至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集中竞价	5月28日	37.481	2,800,000	0.40
		5月29日	42.298	2,300,000	0.33
		6月16日	47.03	200,000	0.03
		6月17日	50.199	22,200	0.00
	大宗交易	5月29日	36.89	2,280,000	0.33
		6月3日	38.86	885,000	0.13
		6月4日	39.38	320,000	0.05
		6月16日	40.61	915,000	0.13
	合计	/	/	9,722,200	1.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48,410,000	21.47	138,687,800	20.06
永通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合计	/	355,410,000	51.41	345,687,800	5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杭电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6%；2026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3日	24.78～31.41	1,530,000	0.2213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2日		3,060,000	0.4426
	合计	/	/	4,590,000	0.6639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春江通信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致行动人）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持股数量：148,410,000股；持股比例：21.47% 永通控股 持股数量：207,000,000股；持股比例：29.9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持股数量：138,687,800股；持股比例：20.06% 永通控股 持股数量：207,000,000股；持股比例：29.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831437152490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377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于2026年6月16日至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于2026年6月3日至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综上，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8,03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34%减少至5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03.0000	20.40	13868.7800	20.0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3–2026/6/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4803.0000	50.34	34568.7800	5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富春江通信集团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至6月17日，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2%，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60%、5.64%、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6月16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35.97，市净率12.0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87，市净率3.42。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8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3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41,030,0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3日至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342,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1,030,000股减少至138,687,8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48,03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34%减少至5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18,622.64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18,622.64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8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3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41,030,0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3日至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342,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1,030,000股减少至138,687,8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48,03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34%减少至5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至6月17日，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2%，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60%、5.64%、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6月16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35.97，市净率12.0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87，市净率3.42。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